工程學院第 7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IB-810 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蔣安玕

一、頒發本院 115 年補助創新研究計畫獲獎勵教師獎狀乙紙

機械系蔡秉均副教授、機械系曾修暘副教授、材料系鄭詠馨副教授、營建系許士昱副教授、化工系葉旻鑫副教授

二、報告事項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推薦案

決定：確認投票結果並依序徵詢至足額後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送人事室提請校務會議推選，推薦名單如下：

1.候選教師代表推薦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

化工系何明樺教授、機械系郭俞麟教授、化工系黃炳照教授、機械系鄭逸琳教授。候補教師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材料系顏怡文教授、營建系楊亦東教授、營建系蔡孟涵教授。

2.候選校友代表推薦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

張桂瑛女士、蕭酩献先生。候補校友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江秀丹女士、陳伸賢先生、吳萬益先生、簡秀紋女士。

3.候選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依姓名筆劃順序）：

林麗瓊女士、梁又文先生。候補社會公正人士依得票數高低：鄭文隆先生、沈筱玲女士、潘文炎先生、楊涪嵐女士、蘇慧貞女士。

（二）院設專班、學程及 EMI 現況報告

1、工程學士班現況(王秋燕主任報告)。

2、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學程現況(蔡孟涵副執行長報告)

3、半導體高階經營暨研發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現況(黃中人副執行長報告)。

4、先進科技全英語專班現況(林柏廷主任報告)。

5、全球發展工程學位學程現況(葉禮賢副院長兼學程主任報告)。

6、EMI 雙語計畫推動委員會現況(陳君弢副院長報告)。

（三）院務報告

（四）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備查案（化工系主任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依本校 115 年 6 月 30 日第 650 次行政會議修正之本校「教師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說明，配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增訂教授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免評議條款，故將該點第 4 款之「教師」修正為「副教授、助理教授」，爰配合修正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第 4 點。另依法制體例，擬將本辦法之「點」次修正為「條」次，餘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續依規定簽送校核備後實施。

案由二：營建工程系退休教師楊錦懷特聘教授申請校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營建工程系)

說　明：本案業經營建工程系 11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提名在案。

決　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1 時 18 分

陳明志
Nov. 2, 2026

附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111 年 10 月 04 日第 6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16 日第 6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
115 年 10 月 29 日第 7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第三條　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

第四條　基本資格：

（一）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二）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三）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四）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五）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副教授、助理教授，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第五條　「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

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

各系、所、學程推薦之優良研究獎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第六條　本獎項之評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詳細時間依函文公告日期，並分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由系、所、學程主管推薦人選，且經各系、所、學程會議審議，始得向本院推薦優良研究獎候選人。

（二）複選：

1.本院就初選通過候選人進行審議，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決定優良研究獎獲獎名單並推薦參加傑出研究獎評選。

2.由學院所聘教師，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學院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

系、所、學程辦理評選時，應送外審，由各系、所、學程評選會議預擬至少 5 位人選參考名單，送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系所推選委員共同商定 3 人，由院辦理外審作業。

第七條　「優良研究獎」之評選由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

本委員會置有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推選委員 3 至 5 人，由各系所推選 1 名講座或特聘教授或具學術威望之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定。

第八條　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於審議被推薦人書面資料後，依其申請獎項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之特質、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性質送外審。

委員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或與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為優良研究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即解除委員職務，遺缺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定程序遞補。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依法制體例，將本辦法之「點」次修正為「條」次。
第二條　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二、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第三條　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	三、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第四條　基本資格： （一）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二）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三）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四）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五）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副教授、助理教授，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須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須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四、基本資格： （一）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二）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三）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四）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五）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教師，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須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須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	依本校115年6月30日第650次行政會議修正之本校「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4點，因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已增訂教授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免評議條款，故將該點第4款之「教師」修正為「副教授、助理教授」,爰配合修正第5款，並修正機關名稱，以符實際。
第五條　「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 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 各系、所、學程推薦之優良研究獎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五、「優良研究獎」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實際名額依函文公告。 各系、所、學程候選人名額，由院長參考教師員額比例分配推薦名額，小數點四捨五入記點累算。 各系、所、學程推薦之優良研究獎候選人，總人數未達受分配推薦名額，或未通過本院優良研究評選委員會審議者，視同該單位推薦名額從缺，其差額不得累算。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第六條…（略）	六、…（略）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略） 第八條…（略）	七、…（略） 八、…（略）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第 7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二、地　點: IB-810 會議室　　紀錄:蔣安玕

三、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陳明志院長	陳明志	游進陽副院長	(請假) 蔡孟霖副教授代
陳君弢副院長	陳君弢		

自控所：

楊振雄所長	楊振雄	廖裕評教授	(請假)

機械系：

徐慶琪主任	徐慶琪	田維欣副教授	田維欣
林柏廷教授	林柏廷	張復瑜教授	張復瑜
吳亦莊副教授	吳亦莊	周育任副教授	周育任
曾修暘副教授	曾修暘		

材料系：

王丞浩主任	王丞浩	施劭儒教授	施劭儒
陳志堅教授	陳志堅	陳詩芸教授	陳詩芸

營建系：

陳鴻銘主任	陳鴻銘	楊亦東教授	楊亦東
鄧福宸教授	鄧福宸	鄭敏元教授	（請假）
許丁友教授	許丁友		

化工系：

何明樺主任	邱昱誠教授代	曾堯宣副教授	曾堯宣
蔡伸隆教授	蔡伸隆	胡哲嘉教授	胡哲嘉
陳良益教授	陳良益		

全球發展工程學位學程：

葉禮賢副院長暨學程主任	葉禮賢

學生代表：

黃榆鈞同學	黃榆鈞

※共 28 名代表*2/3=>19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候補代表：自（顏志達）；機（1. 溫琮毅、2. 林鼎晟）：材（朱瑾、郭東昊、顏怡文、蕭育生）：營（周瑞生）；化（洪儒生、邱昱誠）

四、列席人員：

蔡孟涵 副執行長	蔡孟涵	黃中人 副執行長	黃中人
王秋燕主任	王秋燕		